

天马股份独立董事

对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浙证监公司字[2018] 80 号）相关问题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丁海胜：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核查了上市公司对问询函（浙证监公司字[2018] 80 号）中问题一及问题二的回复内容，同意上市公司回复内容。鉴于上述两笔交易收购标的均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结合 2017 年度财报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建议以上两笔交易暂停，待核查意见出具后再行决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有资料，未发现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大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陈长振、赵华：本人作为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履职的独立董事，对上述两笔交易的实际运作情况及决策程序并不了解，无法对上述两笔交易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大股东控股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做出判断；鉴于上述两笔交易收购标的均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结合 2017 年度财报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需结合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类似事项，建议公司进一步核查，并制定有时间表、可行的、包含补充资料、履行程序等具体措施的完整方案。

独立董事：丁海胜、陈长振、赵华

2018 年 5 月 11 日